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係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三一七五號令發布，其復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茲為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作為登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所屬都市計畫案名稱、附帶條件之用，不作為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文件；另為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考量行政作業成本與辦理費用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並參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辦理費用，本於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作為登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所屬都市計畫案名稱、附帶條件之用，不作為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文件，爰修正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第五條第一項末段涉及申請事宜部分，移列第四條第一項末段。(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行政作業成本及辦理費用，並參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之辦理費用標準，放寬單一案件申請筆數上限；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重申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